选择器

一、全局选择器优先级最低,一般做样式初始化

选择器, 多条声明

*{color:"red"; font-size:20px;}

二、元素选择器 HTML 文档中的元素(所有标签都可以用选择器)

选择的是页面上所有同类型标签,共性而不是个性

例: 我是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,"党员"两个字改变样式, 可以用

标签把"党员"包裹起来,然后再头部给添加样式选择器

我是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

<style>

Span{

Color:red;

}

</style>

三、类选择器灵活 class 的名称可以重复

用英文句号(.) 来索引名称, 衔接想要的所有标签

特点:

- 1.可以被多个(可不同类)标签使用
- 2.类名不能以数字开头
- 3.同一标签可以使用多个类选择器。用空格隔开

文档中有多个同类标签,只对某个标签进行样式修改,在此标签内添加 class 属性,可用**字母、横杠、数字**表示

```
例: 欢迎您
<style>
.abcd{
Color: red;
}
</style>
```

四、ID 选择器 ID 的名称不能重复

针对某一个特定的标签使用,只能使用一次,以#来索引名称

例: 欢迎您

<style>

#名称{

Color: red;

}

</style>

五、合并选择器

语法: 选择器 1, 选择器 2, ...{}

提取同样的样式,减少重复代码

选择器优先级

全局选择器: *

元素选择器:标签名称

类选择器: classs 属性名(.名称)

ID 选择器: id 属性名(#)

优先级: 行内样式<mark>黄色</mark>>ID 选择器<mark>斜体</mark>>类选择器<mark>红色</mark>>元素选择器

正体